附件1

深圳市基层议事协商工作指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市基层议事协商能力建设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》等部署和要求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指引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基层议事协商是协商民主的重要实践形式，通过协商，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的实现，充分保障社区居民的合法权益，保证议事协商活动依法依规进行；丰富和创新议事协商形式、激发社区居民参与活力、提升协商实效、实现多方联动；构建多层次、多主体、多联动的基层议事协商模式，实现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、人人享有的社区治理新格局。

二、协商原则

**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依法协商原则**

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，把握正确方向，确保基层议事协商有制可依、有规可守、有章可循、有序可遵，协商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（二）坚持广泛参与，民主协商原则**

坚持基层群众自治制度，建立完善居（村）民列席街道、社区（村）有关会议制度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**（三）坚持因地制宜，因事制宜原则**

注重因势利导、因情施策，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。尊重基层首创精神，鼓励探索创新。最大程度整合主要利益主体的不同意见，形成有利于协商成果落实的环境和氛围。

三、协商主体

基层议事协商包括街道层面协商和社区（村）层面协商。街道、社区（村）协商应围绕“一事一议”原则，在保证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基础上，可以确定以下组织和个人参与协商：

（一）辖区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；

（二）基层政府及其派出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区（村）党组织、群团组织、社会组织、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、第三方机构、其他与协商利益相关的个体、群体或组织的代表；

（三）社区（村）“两委”成员，居（村）务监督委员会成员，居（村）民委员会下设委员会成员，居（村）民小组长和居（村）民代表；社区（村）集体经济组织、合作组织负责人；

（四）社区（村）挂点干部、民警、法律顾问，老党员、老干部、老教师、老战士、老模范、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等人员；

（五）相关专家学者、专业技术人员；

（六）通过邀请参与协商的其他社会公众等。

四、协商内容

**（一）街道协商内容主要包括：**

1.围绕涉及土地、公共资源配置等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；

2.辖区群众普遍关注或反映强烈的民生事项；

3.涉及两个及以上社区（村）利益，有必要进行街道协商的事项；

4.由社区（村）提交，建议街道协商的事项；

5.辖区单位参与街道公共事务的情况；

6.街道办事处认为需要进行协商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**（二）社区（村）协商内容主要包括：**

1.党和政府的方针、政策、重点工作部署在社区（村）的落实；

2.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要求由居（村）民会议、居（村）民代表会议协商决策的事项；

3.涉及居（村）民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、公共服务、公益事业事项；

4.各类协商主体反映的矛盾问题或提出协商需求的事项；

5.居（村）民委员会认为需要协商的其他事项。

五、协商形式

**（一）街道协商由街道办事处主导自主决定实施**

街道可根据议事内容和议事主体，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议事协商。对需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议题，可采取座谈会或民主协商会的方式进行议事协商；对涉及面广、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或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议题，要采取公开征求意见、专题议事会、民主听证会的方式进行议事协商；对上级党委政府和街道工作事项的部署落实，可采取协调会的方式进行议事协商。支持街道建立和完善民主协商会制度，围绕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环境保护等事项，召开民主协商会，每年召开不少于1次。

**（二）社区（村）在社区（村）党委领导下，由居（村）民委员会主导，可通过居（村）民会议、居（村）民代表会议、居（村）民议事会等方式开展议事协商**

**1.居民会议、居民代表会议。**居民会议、居民代表会议是居民进行民主协商、民主决策的重要途径和方式，决定居民自治的重大事项。居民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1次，居民代表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。

**2.村民会议、村民代表会议。**村民会议、村民代表会议是村民进行民主协商、民主决策的重要途径和方式，决定村民自治的重大事项。村民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1次，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。

**3.居（村）民议事会。**居（村）民议事会在社区（村）“两委”主导下，对涉及居（村）民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、公共服务、公益事业，涉及妇女、儿童、老人等特定群体利益的相关事项，以及为社区（村）内各类群体提供的社区服务项目、民生微实事项目开展议事协商。居（村）民议事会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，在居（村）民议事会成员基础上，由社区（村）“两委”按照“代表性、相关性、动态性”的原则，根据议题确定议事协商主体。除社区（村）“两委”成员外，其他参与人员席位占比不少于50%。居（村）民议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。

**4.其他议事协商形式。**对需要广泛征求居（村）民意见建议的议题，可采取书记茶话会、民情恳谈会的方式进行议事协商；对专业性、技术性、法律性较强的议题，可采取专家参事会、专家听证会的方式进行议事协商。实施数字赋能，加强线上协商平台建设，鼓励开展网上协商、在线协商，还可以利用城乡社区信息平台、社区网站、腾讯会议、微信群、QQ群、邮件等开展网上协商、线上协商。

六、协商程序

**（一）街道协商程序**

**1.确定协商议题。**根据街道工作实际，以及社区（村）提交的需要街道协商的事项进行梳理和分析，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确定协商议题。协商议题确定后，应在30日内召开协商会议。

**2.拟定协商方案。**根据协商议题的实际特点和要求确定协商形式和协商主体，在开展协商活动5日前以适当形式公开协商信息。

**3.邀请协商主体。**街道办事处在开展协商活动5日前向协商主体和社会公众代表、居（村）民发出邀请，通报协商议题、背景以及协商形式、时间、地点等相关信息。

**4.组织协商活动**。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开展协商活动，确保各类协商主体充分表达意见建议，形成协商意见。存在较大分歧的，可组织再次协商。

**5.公开协商结果。**形成协商意见后，将协商结果3日内以会议决议、协商意见等形式确定，并通过线上、线下等方式进行公示。

**6.落实协商决议。**明确落实协商决议的责任领导、责任部门、完成时间、工作要求和反馈时限。

**（二）社区（村）协商程序**

**1.确定协商议题。**社区（村）“两委”在充分征求意见基础上，研究提出协商议题，围绕议题内容确定参与协商主体。

**2.公布协商信息。**社区（村）“两委”根据议题内容确定协商形式、时间和地点，在开展协商活动5日前以适当形式（社区公开栏、网站、公众号等）公开协商信息。

**3.开放预约旁听。**社区（村）“两委”在开展协商活动5日前，通过线上、线下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开放预约旁听，每年不少于4次，每次不少于2席。

**4.邀请协商主体。**社区（村）“两委”向协商主体发出邀请，通报协商议题、背景以及协商形式、时间、地点等相关信息。

**5.组织开展协商。**社区（村）“两委”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开展协商活动，确保各类协商主体充分表达意见建议，形成协商意见。存在较大分歧的，可组织再次协商。

**6.确认协商结果。**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，由协商主体签名确认，重大事项可进行公证或律师见证。

**7.公开协商结果。**形成协商意见后，将协商结果以会议决议、协商意见、居民公约、村规民约、住户守则、商户守则等形式确定，并通过线上、线下等方式进行公示。

**8.协商结果运用。**需要社区（村）落实的事项，由社区（村）“两委”组织实施，并公开期限、形式；需要协商利益相关方实施的，由社区（村）“两委”督促落实，及时将实施情况反馈给其他利益相关方；受政府或有关部门委托协商的事项，社区（村）“两委”及时报告协商结果及分歧情况，并跟踪反馈结果，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吸纳并予以反馈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基层议事协商工作指导**

市、区民政部门负责基层议事协商工作统筹指导，街道、社区（村）负责议事协商工作具体组织实施。各区（新区、特别合作区，下同）民政部门应加强对基层议事协商基层干部、社区（村）工作者的专题培训。发挥市、区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密切联系群众的积极作用，加强基层协商与其他协商渠道的衔接互动。

各区民政部门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，开展基层协商示范点建设，提高基层组织开展议事协商的能力和水平，培育形成符合本地特色的协商文化和民主氛围，确保基层议事协商顺利进行。市民政局推进实施数字赋能，加强线上协商平台建设，鼓励开展网上协商、在线协商。要充分利用数字技术，拓宽意见建议的收集渠道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基层议事协商。

**（二）建立街道协商与社区（村）协商联动机制**

对于社区（村）无法协商或难以形成协商结果的事项，可上报街道并建议纳入街道协商议题；对于已形成社区（村）协商结果，但需向街道报告或需街道支持的事项，街道应认真研究，可通过街道协商予以解决；街道应协调有关政府部门参与街道协商或社区（村）协商，并跟进协商结果的运用。要发动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加强对各类协商的监督，确保协商过程有序开展、协商成果有效落实。

**（三）建立与基层民主决策等法定程序衔接机制**

社区（村）协商结果依法需要经过民主决策的，应提交居（村）民会议、居（村）民代表会议、居（村）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。协商过程、协商结果等应根据居（村）务公开相关要求充分公开。居（村）务监督委员会要加强对社区（村）各类协商的监督，确保协商过程有序开展、协商成果有效落实。

**（四）加强基层议事协商监督评议**

基层议事协商各方主体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全面准确执行街道协商、社区（村）协商议定决定事项，并公开执行落实情况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对辖区群众普遍关注或反映强烈的民生事项和提交居（村）民会议、居（村）民代表会议决定的社区协商重要事项，采取评议的方式进行监督，并根据评议结果要求作出相应整改。

附件：1-1.街道议事协商程序

1-2.社区（村）议事协商程序

1-3.基层议事协商会议流程

附件1-1

街道议事协商程序

（示例）

收集议题

根据街道工作实际，以及社区（村）提交的需要街道协商的事项进行梳理和分析，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确定协商议题。协商议题确定后，应在30日内召开协商会议。

拟定协商方案公示议题

根据协商议题的实际特点和要求确定协商形式和协商主体。在开展协商活动5日前以适当形式公开协商信息。

邀请协商主体

街道在开展协商活动5日前向协商主体和社会公众代表、居（村）民发出邀请，通报协商议题、背景以及协商形式、时间、地点等相关信息。

组织协商活动

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开展协商活动，确保各类协商主体充分表达意见建议，形成协商意见。存在较大分歧的，可组织再次协商。实行一事一议。讨论表决的事项须到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形成决议，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参会主体要签名确认。对协商未果的，择机进一步协商。

公布协商结果

形成协商意见后，将协商结果3日内以会议决议、协商意见等形式确定，并通过线上、线下等方式进行公示。

落实协商决议

明确落实协商决议的责任领导、责任部门、完成时间、工作要求和反馈时限。

民主监督

街道协商议事结果落实过程中，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；对辖区群众普遍关注或反映强烈的民生事项，采取评议的方式进行监督，并根据评议结果要求作出相应整改。

附件1-2

社区（村）议事协商程序

（示例）

收集议题

社区（村）“两委”在充分征求意见基础上，研究提出协商议题，围绕议题内容确定参与协商主体。

。

公布协商信息、公示议题

社区（村）“两委”根据议题内容确定协商形式、时间和地点，在开展协商活动5日前以适当形式（社区公开栏、网站、公众号等）公开协商信息。

邀请协商主体

社区（村）“两委”在开展协商活动5日前，通过线上、线下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开放预约旁听，每年不少于4次，每次不少于2席。社区（村）“两委”向协商主体发出邀请，通报协商议题、背景以及协商形式、时间、地点等相关信息。

组织协商活动

社区（村）“两委”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开展协商活动，确保各类协商主体充分表达意见建议，形成协商意见。存在较大分歧的，可组织再次协商。

确认协商结果

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，由协商主体签名确认，重大事项可进行公证或律师见证。

公开协商结果

形成协商意见后，将协商结果以会议决议、协商意见、居民公约、村规民约、住户守则、商户守则等形式确定，并通过线上、线下等方式进行公示。

协商结果运用

需要社区（村）落实的事项，由社区（村）“两委”组织实施，并公开期限、形式；需要协商利益相关方实施的，由社区（村）“两委”督促落实，及时将实施情况反馈给其他利益相关方；受政府或有关部门委托协商的事项，社区（村）“两委”及时报告协商结果及分歧情况，并跟踪反馈结果，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吸纳并予以反馈。

民主监督

社区（村）协商议事结果落实过程中，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；对提交居（村）民会议、居（村）民代表会议决定的社区（村）协商重要事项，采取评议的方式进行监督，并根据评议结果要求作出相应整改。

附件1-3

基层议事协商会议流程

（示例）

开会

由召集人主持

清点参会成员人数

专职人员

参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

宣读会议议题

主持人

议事过程中，主持人应秉承公平公正原则，保持中立，不就讨论议题发表个人观点

各方轮流发言

参会的协商成员

“一事一议”，“少数服从多数”的原则

集体表决

参会的协商成员

对需讨论表决的事项，须到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形成决议或决定

形成会议记录

街道、社区（村）专职人员

或委托出席议事会议成员

记录议事时间、地点、人员以及议题讨论协商结果等

现场确认

参会的协商成员

议事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参会成员要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

会议结束

公布决议

街道、社区（村）专职人员

议事协商成果通过线上、线下等方式予以公开